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如下资料：

（一）生产经营记录。

生产记录，包括采种林或采穗圃的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种子或穗条采集、调制、储藏、种子产量等；苗木整地、播种（扦插、嫁接等）、间苗、定苗、移植、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经营记录，包括种子出入库记录表、树种（品种）、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

（二）证明种子来源、产地、销售去向的合同、票据、账簿、标签等。

（三）自检原始记录、种子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等。

（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标准。

（六）其他需要保存的文件资料等。

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还应当保存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生产经营转基因林木种子的，还应当保存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或者其复印件。

生产经营植物新品种的，还应当保存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还应当保存林木品种选育的选育报告、实验数据、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等的照片）及试验林照片等。